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99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金山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金山就由本集團持有之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送達一份贖回通知。應金山要求,贖回在贖回通知送達後立刻發生及完成。於贖回後,由本集團持有之金山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239,205,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供股通函**」)所披露,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收購北京東方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因此,50,0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分類業務。供股通函內所載之本公司供股將按照供股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時間表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 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僅供識別